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理、合法，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陈伟华

独立董事汪祥耀

2019年12月23日